证券代码:688282 证券简称:理工导航 公告编号:2022-016

# 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6 月 27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昌平路新元科技园 A 座 A 门 8 层)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13 |
| 普通股股东人数 | 13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 66,029,500 |
|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 66,029,500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 75.0335 |
|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 75.0335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汪渤先生主持,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沈军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66,029,000 | 99.9992 | 500 | 0.0008 | 0 | 0.0000 |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66,029,000 | 99.9992 | 500 | 0.0008 | 0 | 0.0000 |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66,029,000 | 99.9992 | 500 | 0.0008 | 0 | 0.0000 |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66,029,000 | 99.9992 | 500 | 0.0008 | 0 | 0.0000 |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66,029,000 | 99.9992 | 500 | 0.0008 | 0 | 0.0000 |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66,029,000 | 99.9992 | 500 | 0.0008 | 0 | 0.0000 |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42,579,589 | 99.9988 | 500 | 0.0012 | 0 | 0.0000 |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66,029,000 | 99.9992 | 500 | 0.0008 | 0 | 0.0000 |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59,102,882 | 99.9991 | 500 | 0.0009 | 0 | 0.0000 |

10、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66,029,000 | 99.9992 | 500 | 0.0008 | 0 | 0.0000 |

1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66,029,000 | 99.9992 | 500 | 0.0008 | 0 | 0.0000 |

1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部分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66,029,000 | 99.9992 | 500 | 0.0008 | 0 | 0.0000 |

13、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66,029,000 | 99.9992 | 500 | 0.0008 | 0 | 0.0000 |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6 |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29,000 | 98.3050 | 500 | 1.6950 | 0 | 0.0000 |
| 7 |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 29,000 | 98.3050 | 500 | 1.6950 | 0 | 0.0000 |
| 8 |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 29,000 | 98.3050 | 500 | 1.6950 | 0 | 0.0000 |
| 10 | 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9,000 | 98.3050 | 500 | 1.6950 | 0 | 0.0000 |
| 13 |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29,000 | 98.3050 | 500 | 1.6950 | 0 | 0.0000 |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 11 为特别决议议案,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数量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6、议案 7、议案 8、议案 10、议案 13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况:汪渤先生、缪玲娟女士、董明杰先生对议案 7 回避表决;崔燕女士对议案 9 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黄国宝、郭光文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5338 证券简称:巴比食品 公告编号:2022-039

# 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种类: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松江支行")定期存款

● 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 8,300.00 万元

● 履行的审议程序

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6,8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分别对上述议案发表同意的意见。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披露的《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5)。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投资产品的发行主体范围的议案》,同意将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投资产品的发行主体范围由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扩大为商业银行等其他金融机构,除此之外,原审议的其他事项保持不变,在本次授权生效后将覆盖前次授权。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分别对上述议案发表同意的意见。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披露的《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投资产品的发行主体范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5)。

● 特别风险提示

本着维护股东利益的原则,公司严格控制风险,对理财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尽管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合理地进行投资,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一、前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赎回情况

单位:万元

| 受托方 | 理财产品名称 | 理财产品类型 | 实际购买金额 | 起息日 | 产品期限 | 预计年化收益率 | 本次赎回 | 本次收益 |
|---|---|---|---|---|---|---|---|---|
| 宁波银行吴中支行 | 宁银理财天利鑫-A | 固定收益类 | 4,300.00 | 2021 年 11 月 10 日 | 无固定期限 | 预计七日年化收益率 2.72%,浮动收益 | 1,665.79 | 26.40 |
| 宁波银行吴中支行 | 宁银理财天利鑫-C | 固定收益类 | 4,100.00 | 2021 年 11 月 10 日 | 无固定期限 | 预计七日年化收益率 2.62%,浮动收益 | 806.41 | 12.26 |
| 广发银行松江支行 | 定期存款 | 保本固定收益类 | 5,600.00 | 2022 年 3 月 24 日 | 3 个月 | 1.40% | 5,600.00 | 19.60 |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增加公司收益。

(二)投资金额: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为 8,300.00 万元。

(三)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223 号文《关于核准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6,2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2.72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88,64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44,592,075.47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44,047,924.53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并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出具"容诚验字[2020]230Z0189 号"《验资报告》。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截至 2022 年 6 月 27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募集资金计划使用规模 | 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
|---|---|---|---|
| 1 | 巴比食品智能化厂房项目 | 18,000.00 | 14,830.84 |
| 2 | 直营网络建设项目 | 500.00 | 8.89 |
| 3 | 品牌推广项目 | 6,000.00 | 2,872.31 |
| 4 | 信息化建设项目 | 600.00 | 320.94 |
| 5 | 电子商务平台建设项目 | 6,524.79 | 261.83 |
| 6 |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 15,000.00 | 15,000.00 |
| 7 | 南京智能制造中心一期项目 | 27,780.00 | 10,954.37 |
| 合计 | | 74,404.79 | 44,249.18 |

截至 2022 年 6 月 27 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 32,141.43 万元(含募集资金累计产生的利息净收入及理财收益)。本次购买的委托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

(四)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 受托方名称 | 产品类型 | 金额(万元) | 预计年化收益率 | 产品期限 | 收益类型 |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
|---|---|---|---|---|---|---|
| 广发银行松江支行 | 定期存款 | 8,300.00 | 1.40% | 3 个月 | 保本固定收益 | 否 |

(五)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低风险理财产品等)进行投资。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财务部门必须建立台账对短期现金管理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公司审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并定期对相关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

5、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7 日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广发银行松江支行 3 个月定期存款

(1)交易日期 2022 年 6 月 27 日

(2)产品起息日 2022 年 6 月 27 日

(3)产品到期日 2022 年 9 月 27 日

(4)存款本金 8,300.00 万元

(5)收益率 1.40%

(6)收益类型 保本固定收益

(7)支付方式 转账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为银行存款,不涉及资金投向。

(三)风险控制分析

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定期存款、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内部控制规定的要求开展相关理财业务,并加强对相关理财产品的分析和研究,严控投资风险。在理财期间,公司财务管理中心将与银行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障资金安全。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元

| 项 目 | 2022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2,476,667,321.03 | 2,532,173,246.11 |
| 负债总额 | 561,216,030.15 | 618,007,179.32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 1,909,703,548.39 | 1,908,380,486.15 |
| 项 目 | 2022 年 1 月 1 日 -2022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 2021 年 1 月 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9,175,764.35 | 159,048,275.84 |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和投资进度,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的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较大影响。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为 105,312.69 万元,公司本次委托理财支付金额为 8,300.00 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金额合计 7.88%,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较大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公司本次购买的定期存款通过资产负债表"货币资金"列报,利息收益计入财务费用。

五、风险提示

本着维护股东利益的原则,公司严格控制风险,对理财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尽管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合理地进行投资,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6,8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分别对上述议案发表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5)。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投资产品的发行主体范围的议案》,同意将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投资产品的发行主体范围由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扩大为商业银行等其他金融机构,除此之外,原审议的其他事项保持不变,在本次授权生效后将覆盖前次授权。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分别对上述议案发表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投资产品的发行主体范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5)。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 序号 | 理财产品类型 | 实际投入金额 | 实际收回本金 | 实际收益 |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
|---|---|---|---|---|---|
| 1 | 银行定期存款 | 2,000.00 | 2,000.00 | 34.53391 | 0 |
| 2 | 银行定期存款 | 5,000.00 | 5,000.00 | 41.33402 | 0 |
| 3 | 银行定期存款 | 5,100.00 | 5,100.00 | 42.075 | 0 |
| 4 | 银行定期存款 | 22,000.00 | 22,000.00 | 374.22 | 0 |
| 5 | 银行定期存款 | 3,200.00 | 3,200.00 | 26.43 | 0 |
| 6 | 银行定期存款 | 7,500.00 | 7,500.00 | 127.59 | 0 |
| 7 | 银行理财产品 | 8,400.00 | 8,400.00 | 91.03 | 0 |
| 8 | 银行定期存款 | 5,000.00 | 5,000.00 | 17.50 | 0 |
| 9 | 银行定期存款 | 5,600.00 | 5,600.00 | 19.60 | 0 |
| 10 | 银行定期存款 | 5,000.00 | | | 5,000.00 |
| 11 | 银行定期存款 | 8,300.00 | | | 8,300.00 |
| 合计 | | 77,100.00 | 63,800.00 | 774.31 | 13,300.00 |
|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 | | 34,100.00 | |
|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最近一年净资产(%) | | | | 17.87 | |
|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 / 最近一年净利润(%) | | | | 2.47 | |
|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 | | | 13,300.00 | |
|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 | | | 23,500.00 | |
| 总理财额度 | | | | 36,800.00 | |

备注:上表中"合计"金额进行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特此公告。

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856 证券简称:东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3

#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155 元

● 相关日期

| 股份类别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A 股 | 2022/7/4 | — | 2022/7/5 | 2022/7/5 |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2 年 5 月 12 日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258,034,6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5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39,995,363 元。

三、相关日期

| 股份类别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A 股 | 2022/7/4 | — | 2022/7/5 | 2022/7/5 |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山东东宏集团有限公司、倪立营、山东博德投资有限公司、曲阜东方成长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曲阜东宏成长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有限售条件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 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55 元;对个人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55 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 2009 年 1 月 23 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 0.1395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持有公司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 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有关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按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 0.1395 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155 元。

2.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对于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1395 元;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

(2)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 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155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股东可在工作日通过以下方式咨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的相关事项: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537-4640989

特此公告。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0589 证券简称:ST 榕泰 公告编号:2022-068

#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6 月 27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揭东经济试验区公司一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29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293,920,439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41.7480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霍焰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5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管均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 股 | 292,650,839 | 99.5680 | 1,269,600 | 0.4320 | 0 | 0.0000 |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

律师:莫丽斯、杨希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88295 证券简称:中复神鹰 公告编号:2022-008

# 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联方中标公司专用洁净环境控制系统工程项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拟与关联方中国建材国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材工程")就航空航天高性能碳纤维及原丝试验线建设项目专用洁净环境控制系统工程(一期)工程项目签署《航空航天高性能碳纤维及原丝试验线建设项目专用洁净环境控制系统工程(一期)总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工程总承包合同"),合同金额 630 万元。

● 中建材工程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材集团")实际控制的企业,中建材工程与公司属于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合同金额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范围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第三方招标代理机构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采用邀请招标方式,确定航空航天高性能碳纤维及原丝试验线建设项目专用洁净环境控制系统工程(一期)总承包方是公司关联方中建材工程。在中标价基础上,根据图纸及项目要求对工程量进行调整,经双方友好协商,公司拟于 2022 年 6 月 28 日以 630 万元与中建材工程签署工程总承包合同。

中建材工程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建材集团实际控制的企业,中建材工程与公司属于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合同金额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范围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除本次交易外,过去 12 个月公司及子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为 21,888.52 万元,系中建材工程承建的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复神鹰(上海)科技有限公司碳纤维航空应用研发及制造一期项目的工程施工合同。上述交易金额达到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以上。该事项已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经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一)关联关系说明

中建材工程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建材集团实际控制的企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5.1 第(十四)项的有关规定,中建材工程与公司属于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

(二)关联人情况说明

关联方名称:中国建材国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02016281D

住 所: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 2000 号中期大厦 27 层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彭寿

注册资本:15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1-12-28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国内外工程设计、咨询;投资咨询、策划;国内外建筑材料新技术的开发、转让、咨询、服务;承包境外建材轻工行业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承担上述境外工程的勘测、咨询、设计和监理项目;建筑材料新产品的研制、销售;进出口业务;新能源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许可经营项目: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中建材玻璃新材料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中建材工程 100%股权。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中建材工程经审计的财务情况如下:总资产为 3,550,587.21 万元,净资产为 332,615.06 万元,2021 年度营业收入为 1,403,756.15 万元,净利润为 31,603.20 万元。

履约能力:中建材工程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具备履行合同义务的能力。

中建材工程与公司之间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中工程类交易采取邀请招标方式进行,采用综合评分法确定中标单位,《施工合同》单价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2014 版)、《江苏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2014 版)及相关配套文件组价。在中标价基础上,根据图纸及项目要求对工程量进行调整,经双方友好协商,公司拟以 630 万元与中建材工程签署工程总承包合同。最终结算以发包方委托的第三方咨询单位审计结果为准。

四、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同主体:

发包人: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中国建材国际工程集团有公司

2.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航空航天高性能碳纤维及原丝试验线建设项目专用洁净环境控制系统工程(一期)总承包项目

工程地点:江苏省连云港市

工程承包范围:本项目设计部分包括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技术服务与指导;采购部分包括设备采购、安装;施工部分包括洁净间板房,室内电气、给排水、通风除尘及工艺空调;室外制冷站、给排水、电气、中央控制系统(制冷站群控及各洁净房环境控制)。

3.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 年 6 月 28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2 年 7 月 28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4.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陆佰叁拾万元整(?:6,300,000.00 元)

5.付款结算方式: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6.承诺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7.违约责任:合同条款中已对双方权利和义务、违约责任等方面作出明确的规定。

五、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通过邀请招标方式与中建材工程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符合公司经营活动开展的需要。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上述关联交易存在一定的必要性,但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六、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和审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平合理,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不会造成重大影响。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通过委托第三方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采用邀请招标的方式形成的关联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循了平等、自愿、公允、合理的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平合理,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不会造成重大影响,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通过委托第三方江苏省招标中心有